

訴願人因檢舉函復事件，因不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9年9月1日桃選四字第1093450096號答覆函(下稱答覆函)，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以109年5月8日告發函檢舉桃園市里長(下稱里長)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在區公所之公布欄張貼競選服務處成立廣告(下稱系爭案件)，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不得懸掛或豎立競選或罷免廣告物規定。原答覆機關收受檢舉函後，即請里長陳述意見並就事證進行查處，嗣經原答覆機關監察小組及委員會會議決議，因訴願人檢舉資料無法證明里長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張貼該競選廣告物於公布欄，爰不予裁罰並以答覆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答覆內容，遂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原答覆機關以無法證明里長係於競選活動期間所為，決議不予裁罰，有圖利里長之嫌，請求撤銷原答覆機關第74次委員會就系爭案件決議，並為適當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程序上，答覆函僅為單純的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應不得就之提起訴願救濟；實體上，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依規定，應為107年11月19日起至同月23日止。檢視訴願人所附檢舉資料及相片，拍照日期為107年11月14日(14張)、18日(2張)、21日

(2張)、23日(1張)、108年1月13日(7張)。其中系爭競選活動期間相片張貼位置，皆與107年11月14日照片相同，顯示張貼之實施日期即為11月14日，狀態維持至11月21日及23日，且文宣內容皆為競選服務處成立公告。因非屬競選活動期間所為，非依公職選罷法規定權管範圍，應由直轄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處理，原答覆機關決議不予裁罰，並無違誤。

理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3條第1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係對機關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機關之通知，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人民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
- 二、次按對檢舉人依法檢舉事件，主管機關依該檢舉進行調查後，所為不予處分之復函，僅在通知檢舉人，主管機關就其檢舉事項所為調查之結果，其結果因個案檢舉事項不同而有不同，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縱使主管機關所為不予處分之復函，可能影響檢舉人其他權利之行使，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四)決議參照)。訴願人陳稱其向原答覆機關檢舉

里長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違法張貼競選廣告物，惟經原答覆機關查處後，決議不予裁罰，疑有圖利里長之嫌等云云，惟查，原答覆機關回復訴願人查處情形之答覆函，僅在通知檢舉人，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且法律上對訴願人無產生任何效力，性質上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觀念通知，是以，對訴願人而言，既未存在任何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訴願人自不得對該答覆函提起訴願。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所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